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诉前司法委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缩短审理时限，提高办案质效，及时化解矛盾，规范诉前阶段开展的鉴定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委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诉前司法委托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立案前，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或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的鉴定、评估、审计等活动。

第三条 诉前司法委托是诉讼中司法委托程序的前置，其委托结论与诉讼中司法委托的委托结论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四条 诉前司法委托实行预分案制度，立案庭将案件轮排至相关审判业务庭法官名下。相关审判业务庭法官负责对案件涉及的诉前司法委托事项进行审查和指导，书记员负责诉前司法委托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诉前司法委托适用于下列类型的案件：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二)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三)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四)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五) 建设工程合同(包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分包合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双方未进行结算或结算后一方不认可的)；

(六) 租赁合同纠纷(诉求包含装饰装修需要赔偿、存在渗漏水，需要确定成因及修复费用、存在面积差异需要现状测绘，且现状存在的)；

(七) 涉及共有物分割的纠纷(诉求包含分割房产价值，需要进行房产价值评估的)；

(八) 相邻关系纠纷；

(九) 各类保险合同涉及的赔偿纠纷；

(十)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十一) 当事人申请评估、审计的案件；

(十二) 待证事实需要通过委托结论证明的其他民事案件。

第六条 对于其他民商事纠纷，在诉前调解过程中，依据当事人的起诉状、证据、诉前司法委托申请书、双方争议点、对当事人的询问等，初步判断有待证事实需要通过司法委托结论证明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通过上述预分案机制轮排至审判法官名下，立案法官征求审判法官的意见

后，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诉前司法委托申请的期间。

第七条 诉前司法委托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诉前司法委托。一方当事人申请诉前司法委托的，应当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

第八条 特别程序涉及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等不适宜调解的案件，但案件有待证事实需要通过司法委托结论证明的，由预分案机制轮排到的审判法官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适宜调解的案件，案件分流到诉前调解阶段后 30 日内当事人双方仍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且案件有待证事实需要通过司法委托结论证明的，由预分案机制轮排到的审判法官启动司法委托程序。司法委托所需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九条 启动诉前司法委托程序后，审判法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确定鉴定项目、鉴定机构、鉴定费预交、鉴定标准等鉴定事项、核对确认鉴定材料，并制作诉前鉴定笔录，于 3 个工作日内移交司法委托管理室办理对外委托。

双方当事人对关键性的鉴定材料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审判法官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决定是否采纳，或者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交证据并明确提交的期限。审查后，决定是否在诉前委托鉴定。

审判法官应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选择三家鉴定机构及委托顺序，或由当事人双方同意通过法院在鉴定机构名册内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及顺序，依次委托。

第十条 审判法官应就双方当事人关于司法委托争议、

涉及的证据认定、法律依据和责任承担等法律问题进行充分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诉前司法委托由司法委托管理室统一对外委托，并负责诉前司法委托后续跟踪督促事宜。预分案机制轮排到的审判法官应加强与司法委托管理室的沟通，及时跟进诉前司法委托事项进展。

第十二条 鉴定机构未能在 60 日内明确是否受理鉴定委托的，司法委托管理室应按预先确定的顺序另行委托鉴定，并及时告知审判法官。

第十三条 司法委托管理室应在收到鉴定机构的缴费通知书当天将通知书移交给书记员，书记员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送达申请诉前司法委托的当事人，当事人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预交鉴定费。

鉴定费由申请诉前司法委托方预交，审判法官应向当事人释明不按期预交鉴定费用的法律后果。

经释明法律后果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预交委托费用的，视为撤回委托申请。由此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接受司法委托的专业机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时限，自法院移交齐全材料且当事人已预交委托费用开始，至受托机构向法院发出委托结论之日止。委

托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委托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第十五条 受托机构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出具委托结论的，司法委托管理室应当每 15 日书面催促一次。

经过三次书面催促，受托机构无正当理由仍未能作出委托结论的，司法委托管理室应及时告知审判法官，并由审判法官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是否终止本次委托，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当事人同意继续等待的，司法委托管理室仍应定期书面催促鉴定机构。当事人要求终止本次委托的，司法委托管理室应按预先确定的委托顺序通过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

第十六条 审判法官收到委托结论报告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规定对委托结论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对不具备《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内容的，应退回专业机构，并依法启动重新鉴定程序。

第十七条 经审判法官审查的委托结论报告，由书记员自收到委托结论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副本送达双方当事人，并给予 5 天的异议期。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书面提出异议的，由书记员在异议期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将当事人的书面异议移交司法委托管理室送达受托机构，通知受托机构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司法委托结论无异议的，或是接受司法委托的机构对异议进行书面回复后，审判法官应在 2 日

内将委托结论报告移交立案法官。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组织双方当事人以司法委托结论报告为依据进行调解。

再行调解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九条 再行调解后，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要求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依法办理；如当事人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立案登记审查。

第二十条 如司法委托机构给出的司法委托结论为鉴定不能，经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再行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立案登记审查。

第二十一条 诉前开展鉴定的相关事项，本实施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诉讼中司法委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本院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法规、上级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